

# 常见问题

## (一) 注册为保健员/ 注册续期申请

问 1	如何申请注册为保健员？
答 1	如申请人符合保健员的注册条件，可透过培训机构或自行于「院舍专职人员系统」( <a href="https://cprs.swd.gov.hk">cprs.swd.gov.hk</a> ) 提交注册申请。
问 2	注册为保健员的费用为多少？注册／注册续期的有效期是多久？
答 2	注册为保健员费用是港币二百四十五元正。注册续期费用为港币一百九十元正。保健员注册或注册续期的有效期由社会福利署署长决定，并且不得超过 5 年。
问 3	我是否需要申请注册续期？
答 3	因应《2023 年院舍法例（杂项修订）条例》的规定，保健员的续期注册要求已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生效。所有保健员，不论是否于新修订条例生效前已注册，就必须保持注册有效。
问 4	我现时并没有从事保健员工作，我是否有需要申请注册续期？
答 4	已注册的保健员纵使现时并没有从事保健员的工作，仍可向本署提出申请注册续期。
问 5	我需要在申请注册续期时进修特定培训课程吗？
答 5	根据《安老院规例》/《残疾人士院舍规例》第 7A(4)条，社会福利署署长可就有关经续期的注册，施加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包括关乎持续进修的条件。纵使现时已注册的保健员在申请注册续期时，并无规定须进修特定的课程，本署仍鼓励你在任职保健员后，透过持续进修，以提升你的工作技巧和知识。
问 6	如果我没有在指定限期内提出申请注册续期，我的保健员注册会被取消吗？我还能在院舍担任保健员一职吗？

答 6	如已註冊的保健員在訂明的日期內沒有向本署申請註冊續期，或該註冊的有效期已屆滿，該註冊將不再有效，該人士也不可擔任院舍保健員一職。
問 7	如果我没有在指定限期前提出申請註冊續期，註冊已失效，我可否再次申請註冊為保健員？
答 7	如你希望再次申請註冊為保健員，你必须根据《安老院規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重新遞交申請。本署會重新審核你的保健員註冊申請。
問 8	我可否同時為我根據《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註冊為保健員的兩項註冊，一併遞交註冊續期申請嗎？兩個註冊的屆滿日期會否不同？
答 8	如你選擇分開遞交申請，屆時你須為兩項註冊分別完成各自的註冊續期程序（包括面談等）。如你同一時間遞交兩項註冊續期申請，本署會一併審批有關申請，而該兩項註冊續期的屆滿日期將為同一日。

## (二) 「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

問 9	什麼是「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
答 9	<p>為簡化處理註冊／註冊續期的申請程序和提昇效率，社署已推出「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下稱「註冊系統」）(<a href="http://cprs.swd.gov.hk">cprs.swd.gov.hk</a>)，讓院舍主管及保健員以電子方式，提交相關申請。</p> <p>申請人可在註冊系統遞交保健員註冊／續期申請、追蹤申請進度、下載註冊證明、向社署申報被檢控或定罪等紀錄，以及更新個人資料等。</p>
問 10	怎樣在「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建立帳戶？
答 10	你須以有效的電郵地址於「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 <a href="http://cprs.swd.gov.hk">cprs.swd.gov.hk</a> ) 建立帳戶。

<b>问 11</b>	<b>如何更新个人资料？</b>
答 11	保健员可登入「院舍专职人员注册系统」( <a href="http://cprs.swd.gov.hk">cprs.swd.gov.hk</a> ) 提交更新个人资料的申请。

### (三) 申报刑事罪行的要求

<b>问 12</b>	<b>如我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或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是否需要申报？</b>
答 12	<p>根据《安老院规例》及《残疾人士院舍规例》第 10B 条，所有注册保健员，在任何情况下，如有以下情况，必须尽快以书面向本署署长作出申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就可公诉罪行而针对其提出的检控，在香港展开；</li> <li>2) 有就可处监禁（不论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针对其提出的检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开；</li> <li>3) 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诉罪行；或</li> <li>4) 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处监禁（不论如何描述），不论有关判刑是否缓期执行。</li> </ol>
<b>问 13</b>	<b>我在多年前曾触犯刑事法例，我能否根据《罪犯自新条例》获得豁免，因而在申请注册／注册续期时毋须呈报有关控罪？</b>
答 13	根据《罪犯自新条例》（第 297 章）第 4 条，该豁免并不适用于与某人是否适宜根据法律获批给牌照或继续持有牌照，或获得注册或续予注册的问题有关的程序。因此，你须尽快以书面向本署署长申报有关控罪。
<b>问 14</b>	<b>什么是可公诉罪行？</b>
答 14	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14A 条，如控罪涉及的相关法例条文载有「循公诉程序」等字，该罪行乃属可公诉罪行。一般而言，不需要申报的罪行包括定额罚款罪行，而有关人士亦已在指明期限内悉数缴付有关定额罚款（例如违例泊车）。
<b>问 15</b>	<b>怎样申报我的刑事纪录，要提交什么文件？</b>

答 15	註冊保健員可以透過「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 ( <a href="http://cprs.swd.gov.hk">cprs.swd.gov.hk</a> )，申報被檢控或定罪等紀錄，并同时上載相關文件。
問 16	我忘記了我曾觸犯的刑事紀錄，也遺失了相關文件，應怎麼辦？
答 16	你仍須向社署申報你的刑事紀錄，并盡量提供相關資料作參考。如有需要，本署會就你所申報的刑事紀錄，向相關的政府部門、司法機構進行查證及核實。
問 17	我的刑事紀錄會影響我的註冊／註冊續期申請嗎？
答 17	根據《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社會福利署署長須信納申請人是適當人選，才會批核有關的註冊／註冊續期申請。而保健員一職在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中擔當重要的保健角色，為確保院舍的服務質素及院友的福祉，署長會在收到申請人的申報後，作出謹慎審視，然後才對該註冊作決定。

社會福利署

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

2024 年 11 月